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 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,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全文和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2023年半年度)》同意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2023年半年度)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23-04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